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的通知，刘思川先生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了302,850股公司股份。

刘思川先生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目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历次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428,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四、增持的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5年9月10日	302,850	6,554,986	0.46%
-----	------------	---------	-----------	-------

截止目前，刘思川先生历次购买/增持（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 (股)	购买/增持后持股数 量(股)	购买/增持后持 股占当日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3,126,068	3,126,068	0.43%
	2015年9月10日	302,850	6,554,986(注)	0.46%
合计		3,428,918	-	-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7月22日实施。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购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本次购买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